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何彥芸
電話：318823#65026
傳真：(082)324007
電子信箱：wils21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10011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抽查金門縣最有利標採購案違失態樣彙整表 (371020000A_1100110309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橫向溝通與聯繫事宜，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抽查最有利標採購違失態樣及稽核說明彙整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